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賴雨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○○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551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即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人陳○○（登記日期：民國114年4月29日，登記原因：買賣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完整姓名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購屋貸款契約第十四條有關加速條款規定，「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甲方後，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，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而上開借款係依第一項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、催告債務人徐慶鐘、林小燕之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影本）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聲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借款及信用卡欠款之電腦查詢帳務明細（可看出現欠金額、未給付之日期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